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24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文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文臣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二、量刑

審酌被告何文臣經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人體因酒精影響致駕駛能力變差，肇事率提高為常人之7倍，仍無視自身與他人安全駕車上路，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被告犯後態度、年齡、高中肄業暨工程業之智識程度、自陳家境小康、婚姻家庭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韋彤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812號

被 告 何文臣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文臣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晚間10時至113年9月14日凌晨0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某處飲用酒類，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外出，嗣行經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2段與文化街交岔路口，為警攔檢盤查，並於113年9月14日凌晨1時5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文臣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04 諱，且有被告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列印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5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犯
06 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8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3 檢 察 官 吳明嫻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6 書 記 官 劉丞軒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參考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